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香港公司”）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为博威香港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 3000 万美元的担保，用于博威香港公司开立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及进口押汇等业务。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本公司关联董事张明先生作为博威香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